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3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5—2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0—33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5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7—3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0—4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特於 108 年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本基金)，設立宗旨係為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

本基金運作目標，為有效控制及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施政重點

本基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規定，法定用途為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落實執行。鑑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113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為「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大麻毒害性之防制與宣導」。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法務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並得視

本基金之推動方向、政策重點及業務需要，另就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1. 本部代表 1 人。
2.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3. 教育部代表 1 人。
4. 勞動部代表 1 人。
5. 內政部代表 1 人。
6.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7. 專家、學者 5 人。

(二) 本基金管理會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法務部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6	係違規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12	係受補助機關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661,919	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編列之國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154	係外界捐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49,227	法務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2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毒品快篩試劑國際共享計畫、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3年)及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29,116	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0	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48,349	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及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300	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84	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針對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急診就醫情形進行監測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	3,200 件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藥癮者成癮醫療	補助人數	10,700 人
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宣導暨輔導計畫之能量	強化並提升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輔導計畫之能量	宣導暨輔導活動受益人次	72,724 人次
預防學生濫用成癮物質	提供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參與學校/參加人次	106 校/ 5,4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防毒意識	透過反毒展示來傳遞毒品危害及陷阱知識	參觀人次	200,000 人次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6,2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705 萬 5 千元，增加 9,523 萬 6 千元，約 16.79%，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8,3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191 萬 8 千元，減少 2,811 萬 2 千元，約 3.95%，主要係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15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4,486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2,334 萬 8 千元，約 85.1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151 萬 5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案輔導、復健課程及戒癮治療課程等各種適切戒癮處遇模式，期能早日復歸社會。 2. 辦理毒品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認識毒品危害，達成反毒與拒毒之效能，降低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計畫，分析 208,260 名毒品犯罪者 5 年內再犯率及 46,153 名施用毒品者不同毒品處遇存活等數據資料，扣緊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證實完成緩起訴附命戒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品對社會及家庭之危害。</p> <p>3. 建置智慧型毒品庫房，以提升毒品證物管理效能及保管完整性。</p>	<p>癮治療之有效性；完成 12 名實務工作者訪談，瞭解第一線工作與個案互動之經驗及與各機關間合作、聯繫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提出建置資訊共享系統等 9 項研究建議。</p> <p>2. 完成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以涉毒收容少年為例，以問卷方式瞭解並分析 78 名收容少年個案之藥物使用經驗、心理韌性、憂鬱焦慮及壓力之關聯，回應新世代反毒策略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並提升戒毒處遇服務之目標；完成 18 名矯正機構專業輔導人員訪談，瞭解個案在校狀態，並從經驗中探索輔導情形與當前機制之不足，提出強化其他家庭照顧者等 6 項具體建議。</p> <p>3.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54 名，協助矯正機關辦理 252 場個案研討會、225 場課程檢討會及 83 場復歸轉銜會議；評估篩選施用毒品犯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人數計 5,884 人；個案管理師針對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之毒品犯進行個案晤談計 6,005 人次。</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完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建構發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工作指引手冊，持續累積處遇規劃與執行之經驗與傳承。</p> <p>5.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辦理全人康復計畫，完成個別輔導180人次、團體輔導1,464人次及5場家庭支持活動，並辦理4場專業講座及培訓15名戒毒志工。</p> <p>6. 完成第二級毒品緩起訴個案之戒癮復原指標、分層分流處遇模型建構之研究計畫，探討預測個案緩護命完成率之關鍵因素，整合成分層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供檢察官初步評估個案是否適合緩起訴處分參考。</p> <p>7. 辦理9場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網絡聯繫會議，參與人數計266人。</p> <p>8. 辦理35場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評估，參與人數計445人。</p> <p>9. 辦理368節次社會復健治療課程，參與人數計1,314人。</p> <p>10. 完成臺北、桃園、士林、基隆、雲林、橋頭等6個地方檢察署智慧型毒品庫房及苗栗、彰化、南投、</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嘉義、宜蘭、花蓮、臺東等 7 個地方檢察署智慧型毒品庫房基礎建設之建置；完成調查局新竹縣與嘉義縣調查站、北部地區、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處臺中站與高雄站等 7 個外勤處站智慧型毒品庫房之建置；完成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建置，提供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p> <p>11. 補充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人員 23 名，協助地方檢察署規劃、推動及發展因地制宜、各具特色之彈性戒毒方案，以適用不同戒毒需求；完成觀護體系運用心社專業人力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計畫委託研究案，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並考量人員職類差異及地方檢察署可行模式，提出法務部毒品防制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及督導制度建議。</p> <p>12. 補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社區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45 名，透過追蹤輔導訪視及個案聯繫，建立專業化及信任關係，總服務量計 31,786 人次，其中入監輔導計 1,316 人次，</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供心理諮商計 327 人次，租屋補助計 285 人次，發放緊急生活物資計 2,413 人次。</p> <p>13. 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個案服務計 1,541 案、家庭訪問計 5,174 人次、電話訪問計 9,556 人次、心理諮商計 568 人次、房屋押金與租金補助計 162 人、個案學雜費與進修費補助計 36 人、就業媒合服務計 284 人及輔導考取專業證照計 23 人；辦理相關講座課程參與人次計 9,610 人、家屬團體課程參與人次計 1,218 人、親子團體活動參與人次計 978 人、職場體驗參與人次計 1,847 人及職場培訓課程參與人次計 1,757 人。</p> <p>14. 辦理當名畫遇見毒品特展，參觀人次計 46,918 人；辦理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參觀人次計 56,908 人；辦理既有反毒展示資源巡展，參觀人次計 53,724 人；辦理 365 場袖珍 3D 反毒特展教材開發版特展盒展覽，參觀人次計 12,030 人；量產</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袖珍 3D 反毒特展教材，提供 25,000 套予國中小學與高中(職)學校及 1,000 套予 22 個縣市政府。</p> <p>15. 建置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系統，開發自動化產製監測圖表、互動式儀表板及分層(區、里、個案)之藥癮高風險 AI 自動預警；開發本土化藥癮者評估量表工具，結合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進行動態追蹤輔導；開發多維度科技家系圖，以輔導個案為核心，擴大連結至家庭、生活圈成員，掌握跨個案家系成員關聯與風險；建置高雄市智慧毒防戰情室；製作 AI 科技智慧毒防微電影宣導影片；完成 3 項主題式研究報告及 1 篇期刊論文，辦理 1 場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成果發表。</p>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藥物濫用檢測與分析量能，掌握藥物濫用情勢。 2. 強化毒品施用者之介入及治療，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重返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建立 163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 3,274 件；辦理 3 場濫用藥物醫療照護訓練課程。 2.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 13,884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補助 14 間醫療機構至 16 家矯正機關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提供戒癮門診計 462 診次，服務人次計 1,794 人；提供團體心理治療計 362 團，服務人次計 2,697 人；提供成癮衛教，參與人次計 9,557 人；提供個別心理治療，服務人次計 655 人。</p> <p>4. 補助 19 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包括 12 處中途之家與自立宿舍，安置床位計 201 床，安置人數計 207 人，安置人次達 32,196 人，另設置 7 間非安置型處遇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轉銜與轉介、心理治療、輔導諮商、就業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處遇課程等服務，服務人次計 29,669 人。</p> <p>5. 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多元支持服務，計服務 2,821 個家庭；結合矯正機關推動離監銜接服務，計服務 2,416 個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服務 2,766 個家庭，服務人次達 16,368 人；連結(轉介)多元資源，服務人次計 6,784 人；推動藥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升達 80.3%；辦理 282 場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宣導，參與人次計</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6,356 人；辦理 304 場專業人員知能訓練，參訓人次計 2,004 人。</p> <p>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方案，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686 人，依規定進行相關調查、評估、處置、轉介等工作；兒少藥物濫用人數計 630 人，其中通知兒少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人數計 524 人，比率達 83.2%；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及第 4 級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296 人，並由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輔導，服務人次計 12,356 人，追蹤輔導比率達 91%。</p>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及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藝術、體育、職訓及探索教育等多元適性教育課程，以激發學習潛能，增進自我概念，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補助 105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參與學生人次計 4,184 人，其中藥物濫用個案、特定人員及學校認為有用藥風險學生人數約 1,457 人。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1. 以宣導反毒資訊、態樣及防制作為，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輔導網絡服務機制，降低少年藥物濫用情形及協	1. 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22 項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輔導計畫，舉辦 411 場宣導活動及 316 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 53,024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遠離毒害。</p> <p>2. 建立毒品案件證物數位化管理機制，並以 RFID 晶片進行自動化監控，達成證物同一性。</p>	<p>2. 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涉毒熱區辦理 155 場社區宣導、75 場反毒講座課程及 19 場反毒網絡聯繫會議，並執行重點式巡邏及訪查計 519 次，受益人次達 55,973 人。</p> <p>3. 辦理 6 場涉毒曝險少年相關議題研討會、11 場各類型少年營隊及 2 班期輔導人員人力培訓班，受益人次達 1,038 人。</p> <p>4. 建置刑事警察局等 5 處證物室 RFID 相關設備，完成 659 件毒品案件與 886 件證物之建檔。</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包含審查中央主辦機關提報之年度業務計畫、召開研商及審查會議、籌編預算、審核計畫撥款及核銷、相關法制作業之修訂等各項行政業務。</p>	<p>1.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本基金策進小組第 2 次試行會議，檢討 110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及研商 112 年度計畫預期效益。</p> <p>2.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會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主辦機關補助計畫第 2 次複審及 112 年度業務計畫第 1 次審查。</p> <p>3.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第 2 次審查。</p> <p>4.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第 3 次審查。</p> <p>5. 111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基金</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第 4 次審查。</p> <p>6.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辦理 111 年度計畫項目經費增加之審查。</p> <p>7. 11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研商 113 年度補助方向。</p> <p>8.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會議，辦理 112 年度業務計畫第 1 次複審。</p>

二、前(11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年度目標值：3,000 件)	累計建立 163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 3,274 件。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人數(年度目標值：4,350 人)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 13,884 人。
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	輔導人次(年度目標值：4,664 人)	辦理 411 場宣導活動及 316 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 53,024 人。
預防學生濫用成癮物質	參與學校/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100 校/5,000 人次)	補助 105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參與學生人次計 4,184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防毒意識	參觀人次(年度目標值：200,000 人次)	辦理當名畫遇見毒品特展、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既有反毒展示資源巡展及袖珍 3D 反毒特展教材開發版特展盒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69,580 人；量產袖珍 3D 反毒特展教材，提供 25,000 套予國中小學與高中(職)學校及 1,000 套予 22 個縣市政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統計實際使用人次，預估教材使用人次約 14 萬人至 20 萬人。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案輔導、復健課程及戒癮治療課程等各種適切戒癮處遇模式，期能早日復歸社會。 2. 辦理毒品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認識毒品危害，達成反毒與拒毒之效能，降低毒品對社會及家庭之危害。 3. 建置智慧型毒品庫房，以提升毒品證物管理效能及保管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完成 210 萬筆刑案偵查(含死亡與國籍)資料、205 萬筆執行資料、5 萬 8 千筆觀護資料及 17 萬筆獄政資料之數據清洗與採礦；以 Tableau 建置再犯數據視覺化界面雛形；完成 AI 自然語言毒品施用檢察書類人工標記介面、自動判讀模型雛型建置，人工標記 1 千份毒品起訴書，累計標記逾 3 萬個毒品犯罪分析有關變項。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54 名，協助矯正機關辦理 107 場個案研討會、95 場課程檢討會及 35 場復歸轉銜會議；評估篩選施用毒品犯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人數計 3,611 人；個案管理師針對進入毒品處遇進階課程之毒品犯進行個案晤談計 2,871 人次；協助辦理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毒品施用者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毒品施用者結案報告表、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 7 大問卷，計施測 16,543 份。</p> <p>3. 補充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 34 名，提供個別輔導、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計 301 人，服務人次計 477 人；辦理 143 場團體輔導、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人次計 1,016 人；辦理 17 場家族治療，服務人次計 21 人；辦理 113 次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評估，參與人數計 234 人；辦理 189 節次社會復健治療課程，參與人數計 511 人；辦理 548 場多元處遇課程，參與人數計 963 人；辦理 22</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反毒宣導活動、6 場戒癮工作坊、5 場家庭支持及陪伴活動；培訓 12 名戒毒志工；補助嚴重成癮個案於治療性社區進行居住性治療，補助人數計 3 人。</p> <p>4. 補充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人員 13 名，持續協助規劃開發及推動各項毒品多元處遇方案。</p> <p>5. 補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社區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60 名，服務個案量達 15,469 人次，其中提供入監個案輔導計 902 人次、心理諮商計 131 人次、租屋補助計 161 人次及就業穩定獎勵金計 138 人次。</p> <p>6. 補充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毒品社區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1 名，服務個案量達 649 人次，其中提供入監個案輔導計 27 人次、就業穩定獎勵金計 2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及活動參與人次計 142 人；與矯正機關共同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及 2 場復歸轉銜會議。</p> <p>7. 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機構) 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個案服務計 569 案、家庭訪問計 1,166 人次、電話訪問計</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233 人次、陪同出監服務計 19 人、旅舍短期安置計 6 人、提供緊急扶助金計 10 人、房屋押金與租金補助計 28 人、個案學雜費與進修費補助計 17 人、個案生活費補助計 77 人、穩定就業獎勵金計 75 人、才能培養獎勵金計 3 人、社會參與活動費計 147 人及技能訓練補助計 2 人；辦理相關講座課程與心理諮商參與人次計 4,603 人及計畫相關會議參與人次計 1,063 人。</p> <p>8. 辦理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參觀人次計 62,305 人；辦理切中藥害—反毒超有梗特展，參觀人次計 20,210 人；開發及測試 16 項反毒教育普及展示品。</p> <p>9. 持續建置及精進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系統，優化高雄市本土化藥癮者評估量表工具，完成系統個案基本資料與衛生福利部跨網絡 API 介接，建置結合 Tableau 優化系統監測圖報表及互動式儀表板之雛型架構，完成系統部分 UI/UX 親和性設計，提升系統完整功能與流暢度；優化智慧毒防戰情室功能與設備；促成 1 件產官學合作研究案。</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醫療社福毒品 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藥物濫用檢測與分析量能，掌握藥物濫用情勢。 2. 強化毒品施用者之介入及治療，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重返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建立 175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 1,910 件。 2.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 9,454 人。 3. 補助 13 間醫療機構至 15 家矯正機關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提供戒癮門診計 218 診次，服務人次計 695 人；提供團體心理治療計 174 團，服務人次計 1,361 人；提供成癮衛教，參與人次計 2,811 人；提供個別心理治療，服務人次計 292 人。 4. 補助 19 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建服務，包括 13 處中途之家與自立宿舍，安置床位計 240 床，安置人數計 182 人，安置人次達 19,107 人，另設置 6 間非安置型處遇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轉銜與轉介、心理治療、輔導諮商、就業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處遇課程等服務，服務人次計 9,750 人。 5. 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多元支持服務，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 655 個家庭；結合矯正機關推動離監銜接服務，服務人次計 2,433 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服務人次計 4,830 人；連結(轉介)多元資源，服務人次計 3,242 人；辦理 95 次諮商輔導，服務人次計 107 人；辦理 29 場家庭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服務人次計 266 人；辦理 60 場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宣導，參與人次計 5,525 人。</p> <p>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方案，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300 人，依規定進行相關調查、評估、處置、轉介等工作；提供兒少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服務人數計 195 人；受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及第 4 級毒品通報，受理人數計 143 人，並由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輔導，服務人數計 2,291 人，追蹤輔導比率達 92%。</p> <p>7. 補助 9 間兒少安置機構及 7 個團體家庭辦理強化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輔導涉毒少年量能方案，辦理 4 梯次用毒兒童及少年輔導</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略教育訓練，參與人次計 454 人；自少年進入安置輔導處所即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並於結束安置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計服務 137 名少年及其家庭。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及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藝術、體育、職訓及探索教育等多元適性教育課程，以激發學習潛能，增進自我概念，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補助 106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宣導反毒資訊、態樣及防制作為，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輔導網絡服務機制，降低少年藥物濫用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害。 2. 建立毒品案件證物數位化管理機制，並以 RFID 晶片進行自動化監控，達成證物同一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23 項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輔導計畫，舉辦 151 場宣導活動及 143 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 13,279 人。 2. 建置刑事警察局 5 處證物室、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證物室 RFID 相關設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建立毒品案件證物數位化管理機制，並以RFID晶片進行自動化監控，達成證物同一性。	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開發及建置海巡署偵防分署桃園查緝隊證物室RFID相關設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包含審查中央主辦機關提報之年度業務計畫、召開研商及審查會議、籌編預算、審核計畫撥款及核銷、相關法制作業之修訂等各項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2月16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22次會議，辦理112年度業務計畫第2次複審。 2. 112年3月10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23次會議，辦理113年度業務計畫第1次審查。 3. 112年3月20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24次會議，辦理113年度業務計畫第2次審查。 4. 112年5月9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25次會議，辦理112年度業務計畫第3次複審及112年度新增計畫項目審查。

四、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年度目標值：3,200件)	累計建立175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完成件數計1,910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人數(年度目標值：10,000人)	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達9,454人。
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	輔導人次(年度目標值：3,368人)	辦理151場宣導活動及143場輔導活動(含課程、個案及團體諮商活動)，參與人次達13,279人。
預防學生濫用成癮物質	參與學校/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100校/4,500人次)	補助106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強化防毒意識	參觀人次(年度目標值：80,000人次)	辦理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及切中藥害—反毒超有梗特展，參觀人次共計82,515人。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2,663萬2千元，均為國庫撥款收入，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26,319	基金來源	662,291	567,055	95,236
8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6	-	206
810	違規罰款收入	206	-	206
21	財產收入	12	9	3
21	利息收入	12	9	3
424,621	政府撥入收入	661,919	567,010	94,909
424,621	公庫撥款收入	661,919	567,010	94,909
866	其他收入	154	36	118
507	受贈收入	154	36	118
359	雜項收入	-	-	
584,285	基金用途	683,806	711,918	-28,112
235,995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49,227	267,762	-18,535
285,693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29,116	338,206	-9,090
32,771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0	34,990	1,740
24,684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48,349	50,001	-1,652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300	14,997	-697
5,1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84	5,962	122
-157,967	本期賸餘(短絀)	-21,515	-144,863	123,348
350,977	期初基金餘額	48,147	163,690	-115,543
-	- 解繳公庫	-	-	
193,010	期末基金餘額	26,632	18,827	7,80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 6 億 6,229 萬 1 千元，包括：

-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萬 6 千元：係違規罰款收入。
- (二) 財產收入 1 萬 2 千元：係受補助機關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 (三) 政府撥入收入 6 億 6,191 萬 9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15 萬 4 千元：係外界捐款收入。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 6 億 8,380 萬 6 千元，包括：

- (一)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 億 4,922 萬 7 千元，主要係法務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2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毒品快篩試劑國際共享計畫、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 3 年)及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 (二)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 億 2,911 萬 6 千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 (三)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 (四)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4,834 萬 9 千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及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 (五)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30 萬元，主要係海洋委員會辦理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包含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以上計畫內容，參見第 30 至 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151 萬 5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5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1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32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6	
違規罰款收入		-		206	係違規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		12	
利息收入		-		12	係受補助機關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661,919	
公庫撥款收入		-		661,919	係國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		154	
受贈收入		-		154	係外界捐款收入。
總 計				662,291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5,995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49,227	267,76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推展費42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248,807千元，係法務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2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5,364千元。 二、補助辦理毒品快篩試劑國際共享計畫1,765千元。 三、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38,808千元。 四、補助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53,112千元。 五、補助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37,340千元。 六、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59,514千元，內含文宣、宣導品及相關活動等推展費420千元。 七、補助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30,915千元。 八、補助辦理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6,000千元。 九、補助辦理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3年)15,557千元。 十、補助辦理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852千元。
-	服務費用	420	443	
-	推展費	420	443	
-	推展費	420	443	
235,9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807	267,319	
235,9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8,807	267,319	
235,99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48,807	267,319	
285,693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29,116	338,20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推展費3,95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324,266千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3,432	服務費用	4,850	5,100	
2,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600	
2,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600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2	推展費	3,950	4,500	一、補助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35,000千元。 二、補助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104,063千元，內含宣導品等推展費2,900千元。 三、補助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29,960千元，內含執行效益發表活動等推展費200千元。 四、補助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47,516千元，內含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宣導單張等推展費250千元。 五、補助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46,000千元，內含宣導影片製作、託播、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及宣導活動、宣導品等推展費600千元。 六、補助辦理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44,773千元。 七、補助辦理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21,804千元。
932	推展費	3,950	4,500	
282,2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4,266	333,106	
282,2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4,266	333,106	
282,26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24,266	333,106	
32,771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0	34,990	
32,7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730	34,990	
32,7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730	34,990	
32,77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6,730	34,990	
24,684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48,349	50,00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推展費8,547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39,802千元，係內政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13,861	服務費用	8,547	5,547	
13,861	推展費	8,547	5,547	
13,861	推展費	8,547	5,547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8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802	44,454	一、補助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2,882千元，係印刷裝訂、宣導品及專業服務費等推展費。 二、補助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7,895千元，內含印刷裝訂、宣導品及看板等推展費644千元。 三、補助辦理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3,572千元，內含學術研討會及多媒體製作營等推展費2,021千元。 四、補助辦理毒品熱區翻轉計畫3,000千元，係印刷裝訂、宣導品及專業服務費等推展費。 五、補助辦理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0千元。 六、補助辦理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6,000千元。
10,8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802	44,454	
10,8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9,802	44,454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14,300	14,99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00	14,997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00	14,997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300	14,997	
5,1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84	5,962	
156	用人費用	360	360	
105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105	管理會委員報酬	120	120	
51	加(夜)班費	240	240	兼任人員延長工時加班費。
51	延長工時加班費	240	240	
4,949	服務費用	5,644	5,522	
44	旅運費	110	110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44	國內旅費	110	110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192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及召開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9	印刷及裝訂費	192	192	
3,652	一般服務費	4,142	4,020	因應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需要，編列1名勞務承攬人力所需外包費733千元、5名臨時人員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39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5千元。 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案件之專業服務費。
568	外包費	733	733	
3,07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394	3,277	
10	體育活動費	15	10	
1,175	專業服務費	1,200	1,200	
1,17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38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38	用品消耗	80	80	
2	辦公（事務）用品	30	30	
35	食品	50	50	
584,285	總 計	683,806	711,918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費用。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49,227	左揭計畫係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29,11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6,73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48,349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	-	14,3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084	
合 計		-	-	683,806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左揭計畫係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49,227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29,11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6,73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48,349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	-	14,300	
上年度預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67,762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38,20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4,99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0,001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	-	14,997	
前年度決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235,99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285,693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2,771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24,684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110年度決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114,26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257,080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36,055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19,988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9年度決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49,010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222,817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44,685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253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384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3人至17人、執行秘書1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法務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	17	-	17	
兼任人員	22	-	22	
其他兼任人員	22	-	22	
總 計	39	-	39	

註：1. 因應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需要，行政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8432號函及109年6月2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5816號函，分別同意本基金進用3名及2名臨時人員，合共5名臨時人員，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39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5千元。

2. 因應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需要，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名委外人力，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外包費733千元。

法務部
毒品防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	-	-	-	-	-
管理會委員	120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120	-	-	-	-	-	-

註：1. 因應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需要，行政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8432號函及109年6月24日以院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39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5千元。

2. 因應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需要，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名委外人力，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外包費733

主管
制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他				
-	-	-	-	-	-	-	-	120	240	360
-	-	-	-	-	-	-	-	120	-	120
-	-	-	-	-	-	-	-	-	240	240
-	-	-	-	-	-	-	-	120	240	360

授人組字第1090035816號函，分別同意本基金進用3名及2名臨時人員，合共5名臨時人員，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千元。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900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相關宣導影片之製作、託播及刊登等。
總 計	9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
毒品防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合計	
156	360	用人費用	360	-
105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
105	12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20	-
51	240	加(夜)班費	240	-
51	24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40	-
22,242	16,612	服務費用	19,461	420
44	110	旅運費	110	-
44	110	國內旅費	110	-
79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
79	192	印刷及裝訂費	192	-
3,652	4,020	一般服務費	4,142	-
568	733	外包費	733	-
3,073	3,27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394	-
10	10	體育活動費	15	-
1,175	1,200	專業服務費	1,200	-
1,170	1,20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
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2,500	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
2,500	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
14,793	10,490	推展費	12,917	420
14,793	10,490	推展費	12,917	420
38	80	材料及用品費	80	-
38	80	用品消耗	80	-
2	30	辦公(事務)用品	30	-
35	50	食品	50	-
561,850	694,8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3,905	248,807
561,850	694,8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3,905	248,807
561,850	694,86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63,905	248,807
584,285	711,918	合 計	683,806	249,227

主管
制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醫療社福毒品防 制計畫	校園毒品防制計 畫	社會維安毒品防 制計畫	走私毒品防制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	-	-	-	360
-	-	-	-	120
-	-	-	-	120
-	-	-	-	240
-	-	-	-	240
4,850	-	8,547	-	5,644
-	-	-	-	110
-	-	-	-	110
-	-	-	-	192
-	-	-	-	192
-	-	-	-	4,142
-	-	-	-	733
-	-	-	-	3,394
-	-	-	-	15
-	-	-	-	1,200
-	-	-	-	1,200
-	-	-	-	-
900	-	-	-	-
900	-	-	-	-
3,950	-	8,547	-	-
3,950	-	8,547	-	-
-	-	-	-	80
-	-	-	-	80
-	-	-	-	30
-	-	-	-	50
324,266	36,730	39,802	14,300	-
324,266	36,730	39,802	14,300	-
324,266	36,730	39,802	14,300	-
329,116	36,730	48,349	14,300	6,08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0,227	資產	26,632	48,147	-21,515
200,227	流動資產	26,632	48,147	-21,515
177,690	現金	26,632	48,147	-21,515
22,537	預付款項	-	-	
200,227	資產總額	26,632	48,147	-21,515
7,216	負債	-	-	
7,216	流動負債	-	-	
7,216	應付款項	-	-	
193,010	基金餘額	26,632	48,147	-21,515
193,010	基金餘額	26,632	48,147	-21,515
193,010	基金餘額	26,632	48,147	-21,515
200,22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632	48,147	-21,515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4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5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p>	<p>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p>配合辦理。</p>
11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p>	<p>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6,776 萬 2 千元。臺中於 111 年 7 月間查獲大規模大麻毒品 91 包、混合性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前端偵查、後端戒治問題，應同步重視。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 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法務部於執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時，應瞭解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加以檢討，積極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力，請法務部就相關人力經費資源規劃減少觀護人業務過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刻正辦理中，將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3,820 萬 6 千元。本項經費係衛生福利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請法務部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執行經費情形，是否確保各地方政府毒品防制專責機關（構），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追蹤輔導；特別是未進入司法，未必需要戒治之兒少，是否需要其他種類之輔導協助，俾利落實及早防制毒品之作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本項計畫案由所揭推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刻正辦理中，將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3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其編列「補助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 萬元，該經費係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管理毒品贓證物），為 111 年立法院審議本附屬單位預算時要求，始新增編列。法務部為相同目的，於本基金編列共 6,339 萬 7 千元。	1.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93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內政部為強化毒品贓證物監管鏈之完整、確保證物同一性，並配合行政院「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案」，依實際需求分階段逐年規劃辦理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智能庫房，尚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從毒品扣押來說，內政部警政署為偵查之前端，警察機關之地點也較各檢察署數量更多地點更廣，經費卻較少，資源分配是否合理？不無檢討餘地。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毒品扣押數位化經費分配是否合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無本基金補助分配不足情事。
4	112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5,000萬1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緣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將於112年7月上路，主要由社會安全網及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查本基金資料，似乎以單次宣導、輔導為主。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年決算審核報告—丙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200件，更有問卷顯示有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如果再加上未進入司法及勒戒程序，毒品曝險程度較低、尚能及早防制之少年，僅以個別場次之宣導輔導諮詢是否足夠，似宜檢討。綜上請法務部與相關中央地方執行單位密集討論，作為未來編列此項經費之檢討參與。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少年輔導委員會毒防諮詢輔導服務方式是否恰當，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93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及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相關宣導及輔導諮詢活動非僅以單場次規劃，而係輔以正向引導之活動、團體學習規劃等，強化相關防(反)毒知能，另內政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統計活動執行後受眾反毒認知提升之比例，以適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藉以持續精進各項活動之辦理品質。
5	查衛生福利部彙編之111年12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可知於111年1至11月之學生濫用二級毒品之人數為85人；又以各學制區分學生藥物濫用情狀下，各年度之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人數均較高中職為低，已知特定藥物具成癮性及其戒斷具有困難度，此數據統計難保無黑數存在。毒品對於人體之危害甚深，遑論過早接觸毒品對於個體之影響重大，故毒品防制基金應用於研擬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辦法。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之實質人數統計辦法及具體防制毒品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93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教育部透過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熱點巡邏網、學校自行清查及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等方式，統計學生施用毒品實質人數，並採行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供學生成癮諮商服務、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處遇與結案機制、提供藥物濫用個案與高風險學生課後多元輔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p>校園之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業務逐年成長，惟基金來源過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且迄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撥作業，與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行政院訂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其第3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4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該基金設立迄今尚未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收入，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有悖，請法務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p>	<p>導課程、建構並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提供跨領域合作之專業醫療與心理復健服務等防制策略，期能降低校園毒品危害。</p> <p>1. 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法毒防字第1120550934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沒收、追徵及罰鍰之收入來源有限，且須訂定提撥條例及提撥比例，提撥後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尚須仰賴國庫撥補，將徒增行政流程。本基金未來將以引進民間資源為目標，整合民間反毒資源，建立跨域合作機制，以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7	<p>毒（藥）癮者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戒癮協助下，透過各項處遇措施戒癮完畢後，終須復歸社會，然毒（藥）癮者回歸社會後的就業、經濟及生活重心，攸關是否可能再次接觸毒品，故後續回歸社會後的協助亦是重中之重。排除毒（藥）癮者就業障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藥）癮者就業協助方案，提供其適切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依照毒（藥）癮者問題，規劃專屬就業促進方案，以充分協助此類特殊弱勢族群。</p>	<p>勞動部為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鼓勵雇主僱用，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能，已訂定「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相關協助措施。</p>
8	<p>鑑於國內吸食毒品案件仍多，政府雖已提出配套措施降低再犯率，例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完善服務機制，惟中心之個案管理師危險加給僅1,871元，考量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含追蹤輔導）工作具高度專業性，且服務對象特殊，工作風險性相對較高，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利用毒品防制基金挹注經費予各毒品危害防</p>	<p>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相關人事費，衛生福利部已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並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之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增訂「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將原計</p>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制中心，提高個案管理師之危險加給，俾利留住人才，減少人員流動。</p> <p>經查，毒品防制基金112年度預算案，其基金來源計有5億6,705萬5千元，然其中5億6,701萬元為國庫撥款收入，僅4萬5千元為其他收入。然查「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該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外，亦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惟自該基金成立迄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未依規定予以提撥並納編為基金收入，顯不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爰要求法務部應落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基金收入予以提撥相關經費，及檢討如何提升除國庫撥款以外之財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畫性補助之風險工作費調整為經常性編列之人事費，並依執行業務之風險等級支給，以利留住人才，減少人員流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法毒防字第112055093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沒收、追徵及罰鍰之收入來源有限，且須訂定提撥條例及提撥比例，提撥後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尚須仰賴國庫撥補，將徒增行政流程。本基金未來將以引進民間資源為目標，整合民間反毒資源，建立跨域合作機制，以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0	<p>查毒品防制基金112年度編列基金來源5億6,705萬餘元，較111年增加1億4,242萬餘元，增幅達33%，惟同年該基金用途7億1,191萬餘元，預計短絀1億4,486萬餘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為基金之來源，惟毒品防制基金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僅有少部分利息收入，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撥相關收入。爰要求法務部針對擴增毒品防制基金財源及縮短基金短絀提出具體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法毒防字第112055093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罰金、沒收、追徵及罰鍰之收入來源有限，且須訂定提撥條例及提撥比例，提撥後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尚須仰賴國庫撥補，將徒增行政流程。本基金未來將以引進民間資源為目標，整合民間反毒資源，建立跨域合作機制，以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1	<p>查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助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法毒防字第1120550934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該研究計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書類為核心496萬6千元。 惟未說明該分析計畫之適用對象、選用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之理由，更甚於該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之預期成效及影響為何。 爰要求法務部就優先補助該計畫之理由及該計畫之詳盡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畫係以近五年毒品施用犯罪起訴、緩起訴書類為對象，選用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可將其文字型態資料轉換為量化分析數據，透由毒品施用者行為特徵，進行犯罪預測與風險控管，並可全面瞭解、歸納檢察官對毒品施用者施以不同處遇之判斷基準，幫助政府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再犯預防刑事政策。</p>